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13日,河南辉煌科技网络发布了“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中标公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联合体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现将中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1.公示媒体:河南辉煌信息网(http://www.hnhzhaobiao.com)
2.招标人: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线路起于惠济区天山路,止于龙湖湖心岛。途经开道街、郑花路、花园路、紫荆山路、花寨路、泰山路、商业路。线路全长约40.18km,全线共设车站27座,车辆段一处,停车场一处,控制中心设于郑州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大楼内。
先期实施的一期工程为广播台站—南四环站,线路长20.649km,均为地下段,设车站16座(其中紫荆山站与1号线同步实施),设车辆段一处,设主变电站2座(其中新建国基路主变电站1座,同时利用1号线已实施的新乡地电变电站2座供电)。
4.项目目标: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4.1046亿元。
5.项目执行期限:2013年12月满足试运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0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信达投资		“对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因诉讼事项引致费用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对价,由贵公司用现金进行补偿”	否	是	关于青高信达置业与青高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涉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信达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如存在违反法定追偿条件和符合税务机关要求清算条件的开发项目,本次交易对及标的资产所应承担的补缴的土地增值税。”	否	是	承诺正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信达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是	承诺正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信达投资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否	是	承诺正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是	承诺正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否	是	承诺正在履行中。	依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中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实际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新型建材)项目的议案》;

议案概述:为实施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以下方案拓展新型建材业务:

1.公司江西西施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施湖商贸)与合资合作,成立西施湖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实施公司在赣东北地区的产业链延伸项目,注册资本:2,000万元,地址:乐平市临潭镇下石村,主营产品:烧结页岩、煤研石、空心砖的生产(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占股51%,西施湖商贸持股49%。

2.江西赣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3块标砖项目,项目占地5亩,煤研石空心砖生产项目已经在乐平市工业和化委取得备案立项《电子信息投资【2014】101号》。本项目总投资16,022.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5,533.43万元(含投资强度因素),资金由新设公司自筹。

西施湖商贸成立于2014年1月6日,住所:乐平市民电路赣溪西施湖,法定代表人:赵朝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煤研石、脱硫石膏、粉煤灰、有色

金属灰渣及其他工业废渣销售等。

西施湖商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公司独资设立万年青水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主要从事生产空心砖、空心砌块等系列产品,注册资本1,000万元,地址:万年县康乐工业园,主营产品:烧结多孔砖、空心砖等。《万年县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煤研石、页岩烧结多砖项目》已经在万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立项备案《万发改投字【2014】17号》。该项目总投资10,554.80万元(含投资强度因素),资金由新设公司自筹。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的两家新型建材公司,公司共出资注册资本2,020万元,建设项目以煤研石、页岩为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煤研石、页岩烧结砖,项目兼具“节能”、“节地”、“利废”于一体,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的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与各级政府部门对传统粘土砖的严格限制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大力支持密切相关,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也受终端使用者偏好影响,该项目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抓住“中部地区崛起”、“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三大国家战略机遇,在建设和营销和秀美江西的过程中,推动主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以延伸产业链发展相关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通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1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总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严格履行
二、公司上市前相关关于上市公司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雄基先生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本人将持续使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无论是由其本人或其人控制的其他投资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如果发生本承诺第4项的情况,其承诺尽快将有关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公司提出收购要约。

承诺时间:2008年3月24日
承诺期限:直至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13日完成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14广发CP02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2014年2月13日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140002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071404002
起息日期:2014年2月14日 兑付日期:2014年5月15日
计息方式:按日计息
总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5.40%
有效发行总额:39,102.2万元人民币 投标利率:2.6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可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于2014年2月12日,巨力集团与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巨力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44,500,000股质押给巨力集团,质押期限为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5月13日,回购利率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2月14日,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5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0%;累计质押44,5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本次质押363,424,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0.55%,占本公司总股本37.86%。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2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3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4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5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6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7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8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9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1.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0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2.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1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3.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2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4.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3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5.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4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6.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5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7.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6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8.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7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19.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8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20.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19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21.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20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22. 如果发生本承诺第21项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219,76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010,107股的70.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4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国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杨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上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到期且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到期且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下表:(附后)

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博旅游集团”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
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世博出租”
云南旅游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简称“花园酒店”
云南旅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酒店管理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指“世博出租”、“云旅汽车”、“花园酒店”、“酒店管理公司”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并严格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4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陈保军、焦中刚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避免、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如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 承诺期限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期间

5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陈保军、焦中刚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避免、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如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 承诺期限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期间

5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三、认购新股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谢安军

2 承诺事项 认购新股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若公司2013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核准并其发行,则本人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本人可认购的股份。

4 承诺期限 本人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至实施完毕

5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公司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到期且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1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1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1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1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2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3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4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5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6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7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8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09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0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1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3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4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5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6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7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8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29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30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31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32年业绩承诺不低于700.43万元,2133年				